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新生入學 暨學期中轉入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04 年 2 月 3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040103186 號核頒

105 年 1 月 5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040147270 號核准修訂

106 年 12 月 26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060256210 號核准修訂

109 年 3 月 31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090215190 號核准修訂

- 一、為透過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以提昇教學品質，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市府核定本校普通班每學年班級總數上限為六班，全校總班級數上限為三十六班，核定班級學生人數為每班二十九人，核定本校學區為孝忠里、孝賢里；孝德里（與深澳國共同學區）、新豐里（與八斗國小共同學區）。
- 三、本校新生以設籍並居住於核定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招生對象，同一門牌號碼就讀本校以一人為原則，學齡兒童之兄弟姊妹或能依法證明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若前述學生人數超過依規核定之班級學生人數，則本校之新生入學原則及順序如下：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學，或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
 - （二）設籍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之下列學生：
 - 1.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或經戶政單位認定登記之原住民。
 - 2.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本校。
 - （四）學齡兒童全戶（學生及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或其兄姊業於前一學期已就讀本校（不含應屆畢業生），得優先分發入學。
 - （五）如符合前四款學生人數超過本校得容納人數，為保障原學區內學生可順利就學，則依符合第四款資格學生設籍孝忠里、孝賢里為優先，共同學區孝德里、新豐里次，並依設籍先後次序接受入學，設籍日期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六）寄居孝忠、孝賢里之學童。
 - （七）寄居孝德、新豐里之學童。超額學生依市府規定，轉介至鄰近未額滿之學校就讀分發入學。
- 四、新生登記時須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以供查核；如是新式戶口名簿，必須為「詳細記事」。入學登記時段由本校依市府規定另訂時間公告之。
- 五、本校依第三點辦理新生入學作業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學生轉入。學期中若因學生轉出等原因產生缺額，本校基於充分利用教育資源及便利學校行政作業考量得選擇適當時間公告

接受轉入登記，並比照第三點所訂原則處理。

- 六、二年級以上(含)各年級若班級學生人數逾教育部規定人數時，則以轉出不轉入原則降至規定人數；欲轉入之超額學生依學生志願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 七、兒童保護個案經市府轉介本校就讀，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 八、本要點經報府核准後，於核准日起開始實施，修正亦同。